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贵维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上海贵维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,2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91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贵维持有公司股份11,770,0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2%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上海贵维100%股权，因此，方培教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,124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84%。本次质押后，上海贵维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,2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1%；方培教先生（直接和间接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,625,000股，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1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上海贵维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

上海贵维以及方培教先生个人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在质押期内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上海贵维以及方培教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